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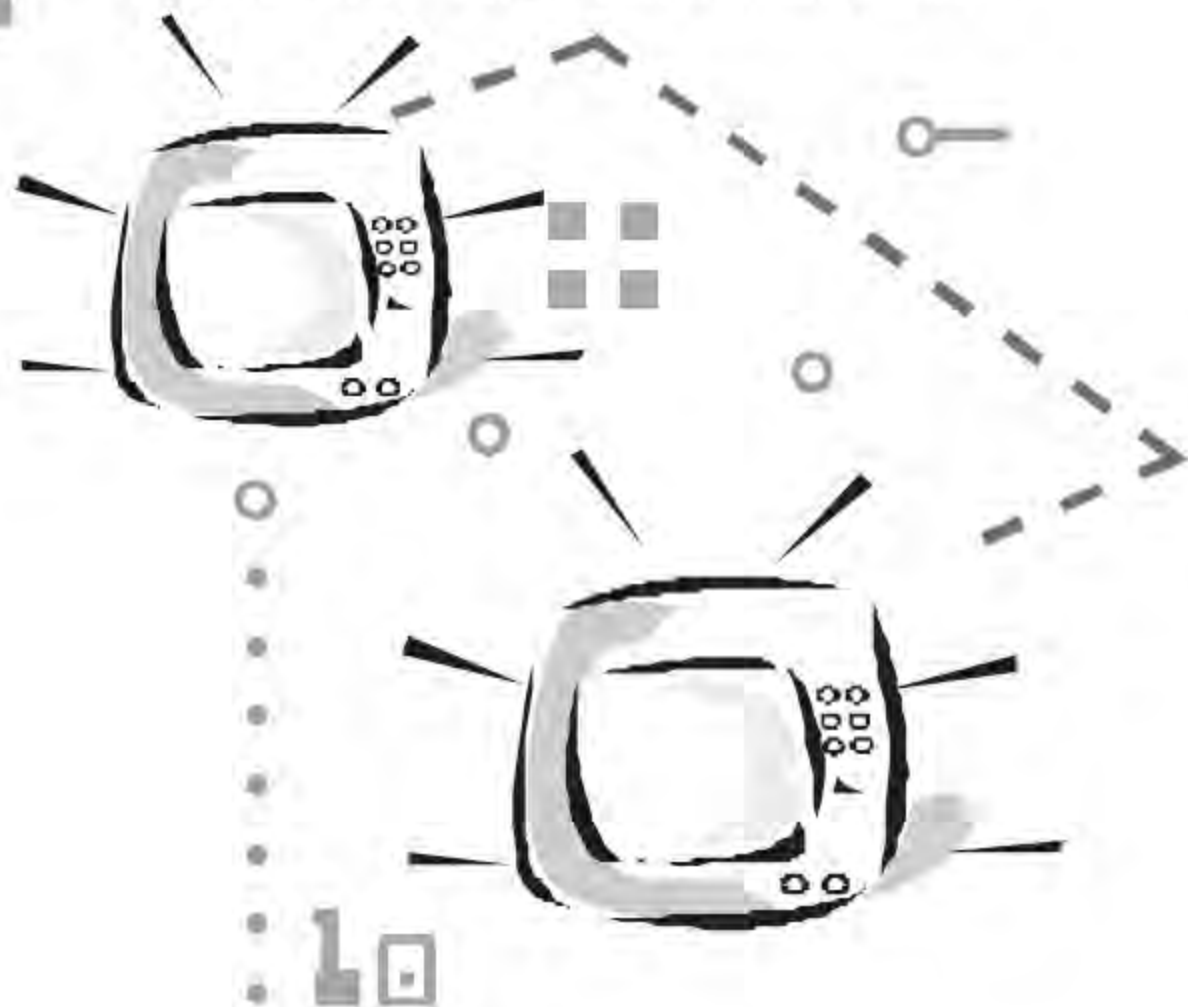


原教小事典

傳播媒體

言論自由或意見表達自由，是憲法保障的自由權，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石。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，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的自由。」這是我國保障言論自由的法律依據。言論自由包含個人的傳播權益，是基本人權，也是我們「知的權利」，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相同的機會行使其接近使用傳播媒體的權利。

因此，傳播媒體就是人民言論表達的載體，並且享受被媒體服務的權利。例如大家所熟悉的傳統媒體，有報紙、雜誌、廣播、電視等，還有陸續不斷被接受使用的新傳播科技，如網路、數位媒體等，依照使用者的習慣和能力，去選擇使用媒體的來源。



大眾為何要使用媒體呢？歸納早期的傳播理論，具有以下幾點最為大眾所認同的功能：

- (1) 守望的功能：告知訊息，提供新聞資訊。
- (2) 協調反應的功能：提供閱聽眾選擇、解釋、批評訊息，以進行內部思考的協調，並且做出反應。
- (3) 傳遞文化的功能：也就是提供教育的功能。
- (4) 娛樂的功能。

早期的傳播媒體，多是單向的傳播訊息給閱聽眾；新興傳播媒體則更重視雙向互動的功能，閱聽眾也可以成為一個媒體平台，自由表達意見。

(里幸·白素)